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穗天环责改〔2017〕D002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佳美洗水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60027981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灵山路白粉田工业区 A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暹平

联系电话：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4月12日，广东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上述地址锅炉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报告显示，你单位锅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07\text{mg}/\text{m}^3$ ，超出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监测现场记录》和当次《监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上述违法排污行为。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我局在送达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再次组织对你单位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等规定，如当事人拒不改正的，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后果。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依法向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影响我局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复查。

